※「畢來德與跨文化視野中的莊子研究」專輯(上)※

莊子與儒家——回應《莊子四講》

楊儒賓*

「莊子與儒家」這個標題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冷門,事實上,從韓愈、王安石、蘇東坡以下,這種說法一直有人提,它自成一個傳統。「莊子與儒家」這個子題所以每隔一段歲月即有人提出,恐有些客觀的因素,所以文章才可以作。

首先,莊子對自己的學派沒有定位。眾所共知,先秦時期具有明確的學派意識者,只有儒、墨兩家,其他各派不與焉。儒、墨以外的諸子百家之得名,大體是秦漢以後一些史家歸納的結果,道家亦不例外。先秦並沒有道家的系譜,更不要說共相尊奉的聖人或經典了。《莊子》在〈天下篇〉綜論天下學術時,他明確地將自己和老子分開,老子則和關尹放在一起討論,莊子自成一宗。依〈天下篇〉的編排方式,我們有理由相信莊子和老子的關係有可能很密切,莊繼老而起。但不管如何密切,莊畢竟異於老,而且不劃歸為同一宗,莊子何以要和老子劃清界限?

莊子所以會被懷疑可以進入儒門的第二個原因,乃是莊子在內七篇對孔子特別尊重,〈天下篇〉亦有此意味。內七篇與〈天下篇〉一般認為是《莊子》書中最能代表莊子本人思想的篇章,內七篇中,莊子使用了許多「重言」,藉以表達自己本人的思想。莊子所假借的人物當中,儒家的聖哲占了最大的比重,孔子與其學生(如顏回)的情節所占之比例尤大。莊子的那些語言該正看或反看(正言若反的反),一直是個有爭議的論題,筆者認為:《莊子》內七篇中的孔子固然可能是「重言」,莊子善於假借當時權威人物的言行,以代自己立言。然而,當時可假借者多矣,莊子何以特別喜歡假借孔子、堯、舜、顏回作為發言人?最方便的解釋,乃是莊子認同其人格形象。由於這部分的比例極高,讚揚之言極濃,讀者很難不想像莊子與孔子的關係究竟如何。

^{*} 楊儒賓,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筆者稱呼「莊子與儒家關係密切」之主張為「莊子儒門說」,以往對「莊子儒 門說」的解釋有多種,筆者認為大致可分成底下四種論證:一、從師承關係談起: 如認定莊子承繼田子方或顏回的思想,因此,莊子與儒門有特別的關聯。二、從心 性論的立場力主三教同源說:自從佛教傳入中國,並在中土牢著生根之後,「三教 同源」或「三教同一」說的聲音即不時出現。這種立場有各種的類型,但一種建立 在「惟一真心」上的同流說最具理論意義。「惟一真心」將一切現象收歸到一種超 越的主體,超越的主體超越了一切經驗性因素的區隔。一般相信,莊子在相當程度 內已探及到意識與存在的關聯問題,他以「常心」一詞界定此理體,「惟一真心」 論述有其合理性。明代後期的理學家或佛教高僧所以常引莊子以為己助,並淮而論 三教一體的關係,這種解釋是有思想史的背景的。我們可以說:「惟一真心」抹平 了教派的分別。三、從道德的保存著眼之論點:此說認為莊子的批儒批禮樂,實乃 言在此而意在彼,就像禪師的呵佛罵祖一樣,所罵者非真佛真祖,而是意識型態化 的偶像,他們其實行的是種「作用的保存」。此種解釋包括了明末的孟、莊同源說 以及牟宗三先生的「作用的保存說」。四、從形上學的立場論《莊》、《易》同源: 此說可能是理論系統最強的一支。晚明儒者主張這樣的論點最明顯,然理學傳統中 一直有此聲音,晚明的方以智、王夫之只是成熟期的代表人物。

筆者認為在各種論證當中,以明末的方以智及王夫之的論證最具深度。方以智繼承覺浪道盛之說,主「托孤說」,認為莊子之於道家只是寄籍而已,如趙氏孤兒之例。如論其 DNA,莊子固儒林人物也。王夫之不明言莊子與儒門的學派傳承關係,但其「自立一宗」的理論依據,其實是將《莊》、《易》等同,他的《莊子解》實等於另一部的《周易內外傳》。方、王將莊子解釋成具積極哲學內涵的哲學家,莊子之道略同於《易經》之道,兩者皆重氣化不斷興起的創造。莊子也重「物」,其論點與他們認定的《大學》「格物」之說頗可相互發揮。歷代批判莊子為文化虛無主義者之論證,或從其破壞現行社會秩序原理的禮樂談起,或就其道論之偏於沉空滯寂談起,方、王拒絕這種否定哲學的詮釋,他們在「道論」的最深處瓦解了一般的流行之見。理學家對莊子常半迎半拒,從張載到王陽明皆如此,直到明末這些大儒出現,才打開儒家大門,迎莊子入籍,重續中斷兩千年的香火。

筆者對莊子形上學的積極思想以及明末儒者的《莊》、《易》同源說已有所撰述,不擬再論。筆者在〈東方海濱的巫文化〉一文中,還從宋(商)的文化淵源等

向度入手,探討莊、孔共享的文化風土。然而,筆者認為莊子官列入儒門,不能僅 從歷史的源頭此外在因素著眼,而當問一個很根源性的論點:我們如何理解道與性 命?道與性命可以說是同一個問題的兩面,主體根源性的議題也是道的根源性的議 題,但這個議題早被遺忘了,諸子百家對道的認識既淺且偏。莊子呈現的主體是一 種與全體共振的活動性,意向性沿著身體氣化的軸線形成了邊際一無所在、中心隱 約存在的形氣主體作用軸。形氣主體落實來講即是純粹的活動,也可以說是創造 性,我們如何理解創造性?

一般認為莊子最具藝術精神,其藝術精神既顯現為一種遊觀的玩賞意識,但 也顯現了一種藝術的創造精神。但自另一方面來說,一般又認為儒家最重視文化的 創造,此文化創造的產物主要見於詩書禮樂,產生詩書禮樂的源頭則是文化創造的 意識。從宋代後,心性論——道論成為儒家思想的核心,《孟子》與《中庸》、《易 經》分別成為兩種理論的經典依據。依體用論的表達方式,全體會表現為大用,用 的範圍雖然極複雜,但都依同一本體而發。我們的問題如下設定:一、儒家的心性 論是否只能論道德意識,而不能論文化創造意識與自然的生化意識?宋代以後的儒 學斷然否定此說。他們相信文化的創造意識與道德的創造意識乃同源異流,而且都 是「道」不可分割的一環。二、如果「儒家的文化意識是承體起用的創造」此說可 以成立,而「莊子的心靈是藝術創造的心靈」此命題也可以成立,那麼,藝術的創 告與禮樂(文化)的創造如何劃分?兩者是否同質同源?筆者相信兩種創造性很難 區分開來,藝術的創造主體與文化的創造主體是高度重疊的。

莊子的藝術創造精神建立在氣化的主體上面,氣化主體也可稱作形氣主體。 「氣化」是中國思想最古老的論述,《莊》、《易》尤為大宗。兩相比較,《易經》雖 有「氣化」之實而少見「氣化」之名,所以如論一種有創造性的氣化之說,不得 不首推莊子為巨擘。簡單地說,氣化主體的莊子也是表現性主體的莊子,他強調 下列的表現性格。在道體與萬物的關係上面,莊子強調:一、道體是氣化的,不斷 生起的,它不是虛無意義的無,也不是絕對在其自體的無,「道樞」、「天鈞」隱喻 的意義在此。二、氣化聚結而成萬物之後,萬物本身有種始源的和諧美感,此美感 在空間相上呈現一種有意義的形式(理);在時間相上呈現一種有節奏的韻律格式 (和)。自然內在本身即有價值,價值非外加的。這兩面的洞見與莊子的形上學相 關,但也是他的文化哲學的依據。

關於莊子的藝術創造主體與文化意識的交涉關係,筆者將提出底下兩點思考。首先是語言的問題,文化離不開語言,而且為語言所構成,不能正視語言正面力量的哲學很難成為具有建構功能的文化哲學。筆者不反對莊子對語言批判甚厲,但這只是故事的一面,莊子同時也認定語言帶有正面的建構功能,而且根源極深。事實上,莊子認為意識與語言具有雙重關係,一方面兩者是同根的,語言與意識同樣呈現自生自成的同構狀態。意識在展現形式時,同時即有語言形式的創造,此之謂「卮言」,意識有其語言性。但語言一旦脫離意識的母體,成為社會文化的體系之成分時,它很容易演化為一種異化的力量,語言永遠是意識型態最好的幫手。還好遊乎氣化的意識是所有形式的終極源頭,所以它凌駕一切表現,可以不斷地瓦解語言的墮性。莊子的意識之解構性常被強調,而其語言性則常被忽視,其實是一體的兩面,缺一不可。莊子不但善用語言,他也有很深刻的語言理論。莊子雖不說語言是存有之家,但有其意,語言開展了世界。

其次,我們觀察意識與技藝的關係。技藝常被視為匠人的事情,卑之無甚高論。然而,技藝中如射箭、繪畫等不能說與士大夫的修養無關,我們很難想像脫離了技藝面,文化云云,如何論述。如果技藝是生活世界的概念,動物的世界中缺少完整的技藝項,它是主體的延伸,是種非直接性的主體。那麼,藝術主體與文化主體如何區隔?此是問題之一。其次,就體現哲學而論,莊子是中國思想家中最能突顯意識與技藝的關係者,從繪畫、射箭、操舟、賽馬、製輪等等,都可以看出道必須形氣化(身體化)與技藝化。技藝是人與物的中介,但卻是主體的延伸,是人的世界中才會產生的意義載體。以技藝凝道,「道的表現性」即要表現在作為文化世界內涵的器物、藝術行為之創造上。抽離了藝術的創造性,文化意識何處落實?

如果技藝、語言在《莊子》書中具有本體論意義的創造功能,那麼,顯然我們不能將莊子等同於隱世無名的哲人,他還有更重要的面向。公平地說:有兩個莊子,兩者同出而異旨,異旨而同歸。一是積極哲學的莊子,此莊子重意義形式的創造;一是否定型的莊子,此莊子重破除形式的墮落。正面建構與負面解構合組成一個完整的莊子,不管於語言、於技藝、於政治、於人間世,恐皆如此。他之重孔、堯與反建置性的禮樂,兩者恰好構成較完整的圖像。至於〈盜跖〉、〈漁父〉等篇所論者,嘔啞嘈雜,乖違大雅,其論點不足以列入討論之列。

筆者的結論如下:一種不能表現語言與藝術創造的道是抽象的,也違反了孔子

的原始儒家精神。如果北宋理學家對道的重建是有意義的,那麼,我們即無法迴避 道的表現性的問題。而論及道的表現性,《易經》、莊子、孟子各有精彩,前兩者 落在文化層面上,後者落在道德上。莊子與孔子的距離或許不會比孟子與孔子的距 離差多遠,而且莊子本人也是這樣自覺的,不是後儒「創造的轉化」。